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2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背景.....	2
二. 立法活动.....	2
三. 支持活动.....	9
四.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可能的调整.....	10



一. 背景

1.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一致认为，应当在委员会每一届会议上留出时间，将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作为一项单独议题加以讨论。¹为协助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其总体工作方案和制定活动计划，本说明涵盖当前和今后可能的立法工作方案（第二章）。本说明还涵盖计划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开展的支助活动（第三章）。
2. 委员会在确定未来一段时期的工作方案时，还似宜回顾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决定，即委员会通常制定其下届会议之前这一期间的计划，但也似宜有某种较为长期的指示性规划（三至五年期间）。²

二. 立法活动

3. 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强调，鉴于提交贸易法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日渐增多，因此，除其他外，在给立法制定工作分配资源时务必采取一种战略方针。³委员会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主要工作方法——通过在一个工作组内进行正式谈判开展立法制定工作——的益处。⁴委员会还重申其保留对制定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计划，特别是对确定各工作组任务授权的权限和责任，但同时也回顾到各工作组在确定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方面的作用，以及需要允许工作组灵活决定将要制定的立法案文的类型。⁵
4.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 年）确认，委员会将参照以下四个标准考虑是否将未来工作的建议交予工作组处理：(a)委员会是否认定某一议题可能适合加以协调统一并以协商共识方式拟订立法案文；(b)未来可能拟订案文的范围以及有待审议的政策问题是否清楚；(c)所提议的立法案文是否存在将能增进国际贸易法的充分可能性；以及(d)所提议的工作是否会与其他法律改革机构开展的工作重叠。⁶
5. 下文表 1 概要列示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目前的立法工作，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正在开展的探索工作或准备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0 段。

² 同上，第 305 段。

³ 同上，第 294 段。

⁴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49 段。

⁵ 同上，第 251 段。

⁶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03 和 304 段。

表 1
当前的立法工作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案文	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目前开展的准备工作或探索工作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中小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	<p>中小企业获得信贷的机会</p> <p>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商定加强和完成关于减少中小企业在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这项工作，为此请秘书处开始编写关于中小企业获得信贷的材料草案。会议商定，这些材料应酌情借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所载的相关建议和指导意见，并在适当时候提交第一工作组审议。⁷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鼓励第一工作组在结束其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的工作后，专心全面审议中小企业获得信贷问题。⁸因此，工作组开始并持续在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开展这项工作，这两届会议的报告（A/CN.9/1084 和 A/CN.9/1090）现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p>	-----	-----

⁷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2(a)段。

⁸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23 段。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案文	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目前开展的准备工作或探索工作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争议解决	<p>关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协助各调解中心的建议</p> <p>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⁹委员会商定，似宜拟订建议，协助调解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进行调解，包括如何调整《规则》以供机构场合使用。会议请秘书处编写此类建议，供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审议。¹⁰建议草案的案文（A/CN.9/1118）现已提交委员会审议。</p>	<p>《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解释性说明》</p> <p>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原则上核准了《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解释性说明》，并授权第二工作组在 2021 年最后审定该案文。¹¹因此，工作组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最后审定了《解释性说明》，该届会议的报告（A/CN.9/1085）现已提交委员会。</p> <p>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p> <p>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第二工作组关于由其审议和拟订有关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条文以供可能情况下列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建议，并请第二工作组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讨论预先驳回议题和介绍其讨论结果。¹²这些讨论的结果载于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 A/CN.9/1085 和秘书处随后的说明（A/CN.9/1114）。</p>	<p>关于解决争议方面今后可能的工作的专题讨论会报告</p> <p>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在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一)进一步探讨关于数字经济中解决争议机制的相关法律问题，并确定可能开展的立法工作范围和性质；¹³以及(二)讨论关于仲裁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¹⁴秘书处编写的专题讨论会报告（A/CN.9/1091）现已提交委员会审议。</p>	<p>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在不同的做法基础上制定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规则或指导意见（A/CN.9/1114）。</p> <p>委员会还似宜审议今后可能就解决争议机制开展的工作，包括有关仲裁和技术相关解决争议机制方面的工作（见 A/CN.9/1091 的 E 节）。</p>
投资人与国家间解决争议制度改革	-----	<p>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授权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解决争议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¹⁵工作组在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这两届会议的报告（A/CN.9/1086 和 A/CN.9/1092）现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委员会还将听取关于分配给第三工作组的额外资源情况的口头报告。</p>	-----	-----

⁹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101 段。

¹⁰ 同上，第 100 段。

¹¹ 同上，第 189 段。

¹² 同上，第 242 段。

¹³ 同上，第 233 段。

¹⁴ 同上，第 243 段。

¹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案文	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目前开展的准备工作或探索工作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p>电子商务</p> <p>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p> <p>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请第四工作组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所确定的原则和议题基础上，就拟订一部旨在便利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案文开展工作。¹⁶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审议这一议题，并在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这项工作（A/CN.9/1087 和 A/CN.9/1093）。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收到了《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草案及相关的《解释性说明》（A/CN.9/1112）以及关于该草案的评论意见汇编（A/CN.9/1113 和增编）。</p>	<p>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在订约中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p> <p>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授权第四工作组就订约中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问题进行重点集中的概念讨论，以细化拟开展工作的范围和性质。¹⁷在第四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进行了讨论，该届会议的报告（A/CN.9/1093）现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关于自动订约方面今后工作的建议中还列入了讨论情况综述。</p> <p>数据交易</p> <p>第四工作组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拨出时间，根据秘书处就此专题开展的筹备工作，初步讨论了今后可能就数据交易开展的工作性质和范围。工作组获悉，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表达的意见认为，该专题最终可交由第四工作组与订约中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的专题一并处理。¹⁸该届会议的报告（A/CN.9/1093）现已提交委员会审议。工作组内的初步讨论为关于数据交易今后工作的建议提供了参照。</p>	<p>与数字经济相关的法律问题</p> <p>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秘书处应汇编与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的信息，并报告这些信息供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审议。¹⁹关于秘书处进行的探索工作和筹备工作情况进度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²⁰</p> <p>秘书处的工作为第四工作组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精选列出了的若干专题，其中包括：(1)在订约过程中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2)数据交易；以及(3)使用分布式分类账技术（及其他技术）。秘书处关于精选清单中所列专题的法律问题探索工作现记录在秘书处编制的“法律分类”中。秘书处关于在订约中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议题的进一步筹备工作已由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交付第四工作组（见第二栏）。</p> <p>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还请秘书处继续制定法律分类法，并授权秘书处公布分类法的内容。²¹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继续进行数据交易的筹备工作。²²</p> <p>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116），介绍其与数字经济有关法律问题的探索工作和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包括新完成的一节关于使用分布式分类账技术的分类法介绍。</p>	<p>根据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似宜授权第四工作组同时就自动订约和数据交易这两个专题开展工作。</p> <p>关于细化第四工作组任务授权的 建议载于 A/CN.9/1116 号文件第二章，关于数据交易方面今后工作的建议载于 A/CN.9/1117 号文件。</p> <p>委员会还将收到一份关于秘书处今后开展工作就分布式分类账系统运作和提供分布式分类账技术服务所涉问题编拟法律指导意见的建议（A/CN.9/1116，第三章）。</p>

¹⁶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59 段。

¹⁷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36 段。

¹⁸ 同上，第 237 段。

¹⁹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47、248 和 253(b)段。

²⁰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07-211 段；《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67-76 段。

²¹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27 段。

²² 同上，第 237 段。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案文	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目前开展的准备工作或探索工作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破产法	<p>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并出版《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增订本，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采用与 2013 年该出版物更新版类同的机制。²³根据这一请求，秘书处提供了该出版物的增订本，供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审查（A/CN.9/WG.V/WP.180）。工作组批准了 A/CN.9/WG.V/WP.180 号文件中列出的更新案文，以及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报告（A/CN.9/1094）第 13 段所列的其他一些改动部分。工作组商定将这些增订案文转交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工作组建议，如果委员会对拟议的增订案文感到满意，那么委员会似宜授权秘书处尽快按照前几版的出版格式，以联合国六种语文出版最新的《司法角度的审视》，并请秘书处保持该出版物反映最新发展，以便继续满足其预期目的。工作组强调，鉴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是《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通过二十五周年，所以 2022 年出版《司法角度的审视》增订版正合其时（A/CN.9/1094，第 13 和 14 段）。</p>	<p>小微企业破产</p> <p>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小微企业破产立法建议》，并原则上核准了《立法建议》的评注草案。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委员会通过的这些修正和委员会的其他相关审议情况修订评注草案，并将修订后的案文转交第五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审查和核准。委员会进一步请第五工作组决定，经核准后的案文是应被视为最后文本，还是应转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²⁴第五工作组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并核准了修订后的评注草案，并一致认为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核准的案文应被视为最后文本，不应提交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A/CN.9/1088，第 17 段）。第五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CN.9/1088）现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p> <p>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以及破产程序中的适用法律</p> <p>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注意到各次专题讨论会就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以及破产程序中的适用法律达成的结论，并授权第五工作组在完成关于小微企业破产的立法建议评注草案工作之后开始就这两个专题开展工作。²⁵委员会请第五工作组同等对待这两个专题，同时指出，关于这两个专题的工作成果可能采取的形式将在稍后阶段决定。²⁶因此，第五工作组在其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上开始审议这两个专题。第五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A/CN.9/1088）和第六十届会议报告（A/CN.9/1094）现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p>	-----	-----

²³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一部分，第 63 段。

²⁴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77 段。

²⁵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16-217 段。

²⁶ 同上，第 217 段。

船舶司法出售 根据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决定，²⁷ 第六工作组自其第三十五届会议（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以来一直致力于拟定一项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文书草案工作（A/CN.9/973）。工作组连续在其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上继续开展这项工作（A/CN.9/1089 和 A/CN.9/1095）。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公约草案（A/CN.9/1108）、关于公约草案的评论意见汇编（A/CN.9/1109）和一份解释性说明草案（A/CN.9/1110 和 A/CN.9/1111）现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审议了中国政府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开展工作制定铁路运单法律框架的建议（A/CN.9/998）之后，决定秘书处应就这一专题开展探索和准备工作，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²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请其秘书处开始筹备工作，以便拟订一项可用于合同不涉及海上运输的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的新国际文书，并将这项工作的结果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会议请秘书处与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协调与合作开展这项工作，并在必要时召开专家组会议。²⁹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欢迎秘书处所做的筹备工作（A/CN.9/1061），并请秘书处继续开展工作，向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新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文书初稿的编写工作进展情况。³⁰委员会商定高度优先考虑将该项目分配给下一个有时间开展工作的工作组。³¹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一事项的说明（A/CN.9/1101）。

委员会似宜考虑将这议题分配给第六工作组，以期就拟由秘书处编写的反映 2022 年下半年专家磋商最新近情况的案文草案开始政府间谈判。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就其他专题开展的探索和准备工作

仓单 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请秘书处就该专题开展探索和准备工作，以便在适当时候将这项工作交给一个工作组。³²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审议秘书处关于这一专题的说明（A/CN.9/992）之后，决定秘书处应继续关于仓单的准备工作，包括举办与其他有关组织的协商会议，以期推进材料初稿的编写工作。³³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同意与统法协会联合开展该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即由统法协会的一个研究组或工作组编写一份关于这一专题的示范法草案初稿，并随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提交政府间谈判，可能的话，在 2022 年下半年之前，以期最终由贸易法委员会加以通过。委员会进一步商定，作为对两个组织密切合作以及统法协会在项目

²⁷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2 段。

²⁸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16-219 和 221(d)段。

²⁹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16(e)和 82 段。

³⁰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23 段。

³¹ 同上，第 224 段。

³²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49 和 253(a)段。

³³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4-196 段和第 221(b)段。

准备阶段所作贡献的承认，将以这两个组织的名称命名由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最后案文。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年度届会上报告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³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A/CN.9/1066），并一致认为，起草关于这一专题的统一条文需要采取中立和实用的做法，尊重各种不同法律制度之间在法律理论和实践方面的差异。委员会还注意到，统法协会工作组可能需要两届以上的会议才能提交仓单所涉私法问题示范法草案初稿供统法协会理事会审议，可能的话在 2023 年提交，并随后转交贸易法委员会第一个有时间开展工作的工作组。³⁵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一事项的说明（A/CN.9/1102）。

COVID-19 对国际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收到了亚美尼亚、俄罗斯联邦和越南关于更新工作方案的建议，其中提出包括审议采取措施应对 COVID-19 疫情全球大流行和其他紧急情况贸易法的影响 对全球贸易造成重大限制的后果（A/CN.9/1039）。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探讨这一建议，特别是查明其他组织就这一专题所做的工作，并组织线上圆桌会议或会议。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各国的立法对策以及委员会今后可开展工作的领域。³⁶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注意到该进度报告（A/CN.9/1079、A/CN.9/1080 和 A/CN.9/1081），并对各国通过答复秘书处分发的调查表报告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表示赞赏。³⁷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对进度报告中查明的可能属于贸易法委员会任务范畴的问题进行探索工作，并继续与感兴趣的利益关系方举行专家会议和其他活动，以进一步推进探索工作。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继续探讨创建各国交流信息的在线平台各种备选方案。³⁸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一事项的说明（A/CN.9/1119）。

减缓、适应和抵御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听取了一项建议，其中提出审查(a)如何使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与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目标保持一致，以及(b)贸易法委员会是否可以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在实施这些法规中或通过制定新的法规推动实现这些目标。³⁹虽然与会者广泛支持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建议，但指出成员国可能需要在不同政府机构之间开展进一步的内部磋商，然后才能就今后的工作作出决定，而且这类工作需要与现有国际公法框架内开展，例如在 2015 年《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的框架内进行。⁴⁰委员会请秘书处与感兴趣的国家协商，以期就这一专题拟订一项更详细的建议，提交委员会下届 2022 年会议审议。⁴¹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一事项的说明（A/CN.9/1120 和 A/CN.9/1120/Add.1）。

³⁴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16(d)和 61 段。

³⁵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20 段。

³⁶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16(i)、86 和 89 段。

³⁷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38-239 段。

³⁸ 同上，第 241 段。

³⁹ 同上，第 244 段。

⁴⁰ 同上，第 245 段。

⁴¹ 同上，第 246 段。

三. 支持活动

6. 表 2 列出了秘书处计划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为支持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立法工作而开展的活动。⁴²活动分为两部分：(a)部分列出一一次性的活动；(b)部分列出经常性或持续性活动。这些活动包括秘书处单独或与其他组织合作编写案文和解释材料，以支持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接受、理解、统一解释和适用。本文件以前的版本还用于在此表中列出为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信息并支持此类法规的颁布和有效执行而开展的具体活动或经常性活动。这些活动与秘书处的技术援助工作关系更为密切，将不再列入报告（另见 A/CN.9/1098、A/CN.9/1099 和 A/CN.9/1100）。

表 2
支持活动

(a) 特定活动

活动说明	地点和日期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	支持东道国举办闭会期间会议 主办若干关于各种主题的非正式在线会议，包括与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就《行为守则》举行的会议和与经合组织就股东索赔问题举行的会议
统法协会与贸易法委员会协商召集的仓单示范法工作组	2022 年 9 月
统法协会召集的保理示范法工作组	2022 年 12 月
视需要举行第六次和第七次专家组会议，讨论制定一项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的新国际文书	2022 年 9 月

(b) 经常性或持续性活动

7. 表 2 的(b)部分列出了经常性或持续性活动，其中一些活动是根据伙伴关系或其他协作举措开展的（关于为支持促进、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而采取的此类举措的说明，见秘书处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说明（A/CN.9/1099）。

⁴² 活动的日期和地点是暂定的。视各国和联合国可能继续实施与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有关的措施而定，这些活动可能不得不取消或推迟。

主题领域	活动说明
争议解决	评估数字经济中解决争议机制的发展 建立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解决争议平台
破产法	参加世界银行集团的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工作队 关于统一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持续开展的工作 ⁴³
担保交易	参加第五次担保交易改革国际协调会议和担保交易及相关改革协调联合网络（与世界银行集团、统法协会、美洲国家组织和（美国）科佐奇克国家法律中心合作）
船舶司法出售	修订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公约草案解释性说明（如上文表 1 所示，A/CN.9/1110 和 A/CN.9/1111 所载解释性说明草案将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综合	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三方协调会议，会上定期讨论这三个组织目前的工作、共同关心的领域和可能开展的联合活动 与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的相关项目（目前是“有效执行和数字资产”项目）协调贸易法委员会目前的立法工作及其秘书处的准备工作 参加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主导的国际组织有效制定国际规则伙伴关系 透明度登记处的运作，这一登记处是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8 条有关已发布信息的储存库 ⁴⁴ 为各种期刊、报告和其他著作撰稿，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⁴⁵

四.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可能的调整

A.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8. 委员会自 2008 年以来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这一专题。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查了委员会内部处理这一专题的方式，并决定将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扩大到讨论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系。⁴⁶但是，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没有讨论秘书处是否应继续每两年安排一次在委员会届会期间由法治股举行的简况通报会。

9. 作为对背景的了解，委员会在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认为，必须通过法治股与法治小组保持定期对话，并保持随时了解在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纳入联合国的联合法治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每两年安排

⁴³ 由《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和世界银行《关于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的原则》组成，这些标准被金融稳定委员会确认为关于健全金融制度的关键标准之一，代表了关于评估和加强破产制度的最佳做法国际共识。见《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金融稳定委员会（fsb.org）。

⁴⁴ 借助来自欧洲联盟、石油输出国组织基金和（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的自愿捐款。详情见秘书处的说明 A/CN.9/1060，第 16 段。

⁴⁵ 关于这些活动和其他一般性支助活动的详细情况，见秘书处提交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CN.9/1096、A/CN.9/1097、A/CN.9/1098、A/CN.9/1099、A/CN.9/1100、A/CN.9/1104、A/CN.9/1105、A/CN.9/1106 和 A/CN.9/1107）。

⁴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60-267 段。

一次在委员会于纽约举行届会时由法治股举行的简况通报会。⁴⁷委员会在其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回顾，因此分别在 2012 年、2014 年、2016 年和 2018 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第四十七届、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举行了简况通报会。⁴⁸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应对 COVID-19 而调整议程，无法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简况通报会。⁴⁹因此，第五十五届会议将是自 2018 年以来第一次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届会。

10. 委员会似宜回顾，自 2019 年以来向委员会每届会议提交的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说明已经讨论了委员会每届会议预计将审议的法规与促进法治和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关联性，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的方案预计对促进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例如，见 A/CN.9/1105）。此外，秘书处每年还为法治股编写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提供素材（例如，见 A/76/235）。为了提高委员会届会的效率和效力，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应停止每两年安排一次由法治股在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简况通报会的做法。

B.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1. COVID-19 疫情大流行严重扰乱了联合国秘书处为政府间会议提供服务的能力，同时也限制了代表们和专家们亲临现场出席会议的可能性。最直接的后果之一是，由口译服务辅助的政府间会议可安排使用的时间大大减少，而且需要考虑到远程与会代表们之间彼此的严重时差。实际上，虽然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有权每天举行两次三小时的现场出席会议，但这一权利对于线上会议来说已减少到每天最多四小时，甚至只有两小时，其中部分原因是取决于会议服务来自的时区（即东部标准时间或中部欧洲时间）。

12. 针对这一疫情大流行造成的限制，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作出反应，对工作方法作出了各种调整（见 A/75/17，第二部分，第 11-12 段和第 126-131 段；A/76/17，第 247-248 段）。

13. 鉴于在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期间举行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积累的经验，秘书处请委员会考虑进一步调整其工作方法，特别是：

1. 关于工作组报告的通过程序

14. 在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期间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进行的其中一项调整包括改变工作组报告的通过方式，即在届会之后完成通过报告（如下文第 16 段所述），而不是像贸易法委员会的历来惯例那样在届会期间通过报告。

15. 作为对背景的了解，以往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届会报告的惯例如下：自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任何一届工作组会议的报告都是

⁴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35 段。

⁴⁸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99-210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29-233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13-317 段；以及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30-231 段。

⁴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一部分，第 101 段。

在工作组届会期间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上（星期五下午）通过，而第九次会议期间（星期五上午）达成的主要结论则在第十次会议上简要宣读备案，随后再并入报告（[A/CN.9/638](#)，第 22 段）。预计各工作组将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恢复这一惯例。

16. 在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期间，商定将采用以下方式通过工作组届会的报告（见 [A/CN.9/1038](#)，附件一，第 6 段）：

“各工作组主席和报告员将编写会议纪要，反映届会期间的审议情况和达成的任何结论。届会之后，主席和报告员应将会议纪要分发给工作组会议各代表团征求意见。主席和报告员将根据收到的意见修订会议纪要，然后以此形式将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除非已获工作组通过作为工作组的报告。”

17. 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与联合国大会各委员会议事程序有关的规则以及第 45 条和第 60 条规则应当适用于委员会的议事程序。⁵⁰委员会还决定，关于这些规则未涵盖的事项，委员会应遵循大会议事规则酌情比照适用于委员会履行职能的一般原则（[A/65/17](#)，附件三）。考虑到大会各委员会议事程序中关于议程和工作安排的指导方针有限，因此，会议议程的制定（包括通过会议报告的时间和方式）主要是根据惯例办理，而这种惯例在包括大会附属机构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中各不相同。⁵¹因此，基本理解是，委员会有权决定如何通过其工作组的报告。

18. 提出的建议认为，委员会应考虑是否可以保留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期间在例外和临时基础上作出的改变作为一种标准做法（[A/76/17](#)，第 249 段）。在第四十届会议续会期间，第三工作组在讨论实施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工作计划时，审议了每届为期一周的会议专门用一天时间通过报告的做法。在该届会议上，与会者表示支持利用这一天进行实质性审议，并支持在会后采用类同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期间适用的程序通过报告。据指出，这将为推进工作提供更多的时间，从而提高效率（[A/CN.9/1054](#)，第 27 段）。

19. 因此，委员会似宜考虑允许第三工作组采用非常类同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以下方式通过其报告。

“第三工作组主席和报告员将编写一份会议纪要，反映会议期间的审议情况和达成的任何结论，并将在会议期间或会后分发，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

[按照 [A/CN.9/1013](#) 附件一所载贸易法委员会在 COVID-19 疫情大流行病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将根据收到的意见编写并分发一份会议纪要修订

⁵⁰ 第 45 条规则指出，“秘书长在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所有会议上以秘书长的资格执行职务。他可指定一位秘书处人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他的职务。”第 60 条规则指出，“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应当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决定，特殊情况要求会议非公开举行。其他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也应当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

⁵¹ 一般而言，大会附属机构要么通过一份程序性报告，由报告员在秘书处协助下最后确定，要么通过一份实质性报告，由有关机构予以通过。在一些例外情况下，有关机构不通过具有实质性内容的报告（例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见 2020 年报告 [A/75/23](#)，第 26 段，以及主席关于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2020/L.2](#)，第 8 段；人权理事会，例如见 [A/HRC/45/2](#)，第 82 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联合国一个机构，但并非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见《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6 条）。

本，供工作组通过作为其报告。如有反对意见，将作为主席和报告员的会议纪要提交委员会审议并酌情采取行动。会议纪要可由工作组在下届会议通过作为其报告。”

20. 如果委员会希望第三工作组按如上所述通过其报告，则似宜允许其他工作组也以同样方式通过其各自的报告。此外，委员会还似宜考虑具体指明秘书处处理和分发工作组各与会代表团评论意见时所使用的语种。⁵²

2. 举行混合会议

21. 鉴于收到一些代表团对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期间贸易法委员会会议形式作出的积极反馈，委员会似宜考虑允许甚至在现行限制取消之后仍旧举行混合会议形式的工作组届会。据指出，这种形式使得各国和受到邀请的组织能够确保其代表团参加会议，并扩大这些代表团的组成规模。人们越来越关注这一疫情大流行对预算的严重影响，这可能会对今后数年各国和各组织为其代表团前来参加贸易法委员会会议提供资金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在这方面，秘书处还注意到，参加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审议工作的代表团表示希望延长以混合方式举行会议的授权，以保持这种会议方式所允许的高出席率和参与率。

22. 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审议混合会议的可取性和远程参与的程度（例如，远程与会者是否能够访问届会期间的实时串流直播和（或）在会上发言）。委员会似宜注意到，目前安排届会实时串流直播将涉及预算问题，而允许远程与会者在届会期间发言可能会导致缩短会议时间（每次会议从三小时减至两小时）。

3. 举行非正式协商

23. 委员会似宜考虑鼓励各工作组利用各种工具，包括在闭会期间或结合届会举行非正式协商，以提高工作组内审议工作的效率和成果。委员会似宜注意到，秘书处已收到预算外捐款用于购买秘书处工作语文（英文和法文）的口译服务，并似宜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提供此种捐款。

24.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委员会以前曾邀请各代表团在实际开会之前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最优化利用会议时间。⁵³最近，在审议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工作所需资源时，委员会还提到使用其他有效工具推进工作，包括通过网上非正式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⁵⁴在另一个场合，委员会表示

⁵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49 段。

⁵³ 在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据指出，“为了最优化利用会议时间，委员会请各代表团在实际开会之前进行非正式协商，从而仅仅将会议时间留给那些需要在委员会和各工作组会议中进行正式和非正式广泛审议的问题”。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4/17)，第 382 段。

⁵⁴ 在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据指出，“在申请增加工作组每年的届会次数之前，工作组将需要更全面地考虑如何有效利用其拥有的时间，并考虑其他备选办法，例如，向委员会申请任何可使用的空闲时间，以及更有效地利用其他工具，如小型起草小组、网上非正式会议、书面程序和闭会期间会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107 段。

支持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但同时强调工作组需要核可在这些非正式会议上达成的结论。⁵⁵在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虽然广泛承认非正式协商作为澄清立场、解释问题和征求备选方案手段的效用，但各代表团强调，需要将其与工作组会议明确区分开来，工作组会议是作出决定的正式论坛。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非正式协商的组织规则，包括频率、提前通知、工作组主席对会议的主持及其作用。⁵⁶委员会似宜请秘书处酌情为举行非正式磋商提供便利，同时铭记需要确保透明度和包容性。

4. 使用工具收集与会代表和观察员的详细联系方式

25. 委员会似宜考虑在遵守所要求的个人数据保护规定前提下，改进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使用的关于收集和保存与会代表和观察员当前详细联系方式的工具。这些信息由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团及其工作组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用在闭会期间与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代表团进行沟通（以启动默许程序、分发关于参加非正式协商、网络研讨会或专题讨论会的邀请，或提供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的其他活动的信息，或用于其他方面的需要）。落实这些工具所需的资源将需要编列适当的预算。

26. 在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与会者广泛支持向与会代表提供详细联系方式，并表示强烈希望创建一个可供代表访问的封闭式密码保护系统；但是强调指出，联合国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应继续收到所有相关来文。⁵⁷

⁵⁵ 在 2019 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据指出，“虽然对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和专家组会议表示了支持，但也强调需要[第五工作组]核可在这些非正式会议上达成的结论。”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80 段。

⁵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49 段。

⁵⁷ 同上。